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久如
電話：02-23979298#514
E-Mail：christi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D004147_1_020946300841.docx、107D004147_2_020946300841.doc
、107D004147_3_02094630084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；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等三種規定，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，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，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，原訂有旨揭四種規定，茲為持續推動終身學習，符合實務執行需要，及簡併終身學習相關規定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停止適用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等三種規定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2018-04-02
09:52:3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

線